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2018-003、2018-01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

●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华谊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4,120,60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7%。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上海华谊持有本公司股份 907,083,975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84%。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谊持有本公司股份 892,963,373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17%。增持完成后，上海华谊持有本公司股份 907,083,975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84%。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普通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18年2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上海华谊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谊持有本公司股份892,963,373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17%。

自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8月7日期间，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4,120,60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7%。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增持完成后，上海华谊持有本公司股份907,083,975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84%。

### 四、其他说明

上海华谊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律师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要求；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实施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